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1142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98 年 7 月 29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信義區吳興段 2 小段 40、40-1

、46、48、48-1 地號等 5 筆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信義區松仁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下稱系爭 5 筆土地），並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出售登記移轉其於 99 年 3 月 20

日自

其配偶黎○○立契贈與之本市信義區吳興段 2 小段 792 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信義區吳興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0 日第 1 次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訴願人購入系爭 5 筆土地時，出售地並非訴願人所有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35 條所定重購退稅之要件不符，乃以 99 年 12 月 28 日北

市

稽信義甲字第 09932667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又於 100 年 2 月 10 日第 2 次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 100 年 2 月 14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1142000 號函復訴願人仍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2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0313070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信義分處 100 年 2 月 14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1142 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